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9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	---	--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羅慧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馮泳萍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李基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劉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體育館、票務及特別職務)  
楊詠琴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42/18-19(01)及 CB(2)269/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馬逢國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及
- (b) 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92/18-19(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香港演藝學院虛擬/擴增/混合實境研究實驗室；
- (b) 加強香港科學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和更新常設展覽；及
- (c) 發展智慧圖書館系統。

### III.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立法會 CB(2)292/18-19(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292/18-19(03)號文件]的要點。

#### 討論

##### 精英運動發展

4. 馬逢國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在 2017 年推行殘疾運動項目的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但不少高水平殘疾運動員對成為全職運動員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檢討先導計劃時，找出並處理殘疾運動員關注的問題。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培育及吸引更多高水平殘疾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 50 名運動員參與先導計劃，包括 28 名全職運動員。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為先導計劃的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和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住宿和膳食支援。體育專員表示，當局現正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當中會參考殘疾運動員的意見，並會諮詢相關的體育組織/團體，以期制訂能支援殘疾運動項目長遠發展和符合殘疾運動員特定需要的精英資助制度。體育專員又表示，根據至今從相關體育組織及殘疾運動員收集到的意見，殘疾運動員無意成為全職運動員的原因各有不

同。舉例而言，部分殘疾運動員沒有信心能夠達到所需的表現水平，部分則不願接受全職訓練。

6. 陳振英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財政資助約每月 8,000 元，而為健全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財政資助則約為每月 3 萬元，兩者的差距應該收窄，並應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更多的財政支援。張議員補充，殘疾精英運動員要比健全精英運動員付出更大努力才能獲取佳績。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先導計劃下，屬精英甲、乙和丙類別的全職運動員每月分別獲 2 萬元、16,000 元和 9,000 元的資助；屬精英甲、乙和丙類別的兼職運動員則每月分別獲得 7,000 元、5,600 元和 3,000 元的資助。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先導計劃時，審視資助的金額。

8. 林健鋒議員、馬逢國議員、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均認為，當局應為殘疾運動員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退役後投入其他工作崗位。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殘疾運動員的特殊需要，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及教育計劃。主席期望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會")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計劃，以滿足殘疾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需求，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體院現已與一些中學和本地大學合作，讓精英運動員在體院接受精英培訓之餘，亦可繼續學業，以便他們可在體育與教育雙線發展。如在完成先導計劃的檢討工作後推行長遠的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制度，體院將會向殘疾運動員提供類似的支援服務。與此同時，香港殘奧會亦會檢視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輔導服務的需要，並會考慮如何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10. 林健鋒議員表示，有否合適體育場地以供訓練殘疾運動員，對殘疾運動的發展至為重要。他建議把提供更多體育設施納入"明日大嶼願景"。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推展 41 個項目。

### 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11. 柯創盛議員表示，當局推出的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只讓相關團體於非繁忙時段優先預訂指定的 4 間體育館的設施，以供舉辦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但殘疾人士如以個人名義預訂體育場地卻未能從中受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試驗計劃的範圍，以在適當情況下納入其他體育館和學校。柯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探討於繁忙時段是否亦可優先預訂體育館的設施，以切合在非繁忙時間上班/上學的殘疾人士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試驗計劃於 2019 年 3 月結束後進行檢討，屆時會考慮這項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致力鼓勵體育組織與學校之間的合作。

12. 梁志祥議員詢問，所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新建體育場地是否均設有無障礙設施。張超雄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均認為，當局應考慮在較多殘疾人士居住的地區設置殘疾人士專用的指定體育場地，並提供合適的軟件支援(例如提供教練)。張議員建議，康文署應在其管理的泳灘提供沙灘輪椅。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轄下所有在 2008 年後興建的體育場地均有設置無障礙通道，康文署亦已在情況許可下，為大部分在 2008 年前興建的體育場地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可行方案，改善餘下場地的有關設施。

13. 姚思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協助殘疾人士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方面多下工夫。副主席指出，已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不多，他懷疑這樣或會窒礙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他建議康文署應增加渠道(例如以電話、電郵或康文署康體通系統)，方便殘疾人士報名參加體育活動和預訂體育設施。他又表示，當局應滿足各類殘疾人士的特定需要。梁志祥議員建議，現時康文

署與相關體育總會合作，在 7 個區域推行的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其他區域。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復康巴士，便利殘疾人士參加康體活動。

14. 張超雄議員建議，當局推行的康體外展計劃除首階段在 5 間殘疾人士工場或中心提供服務外，亦應擴展至其他殘疾人士工場或中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各項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措施的成效，例如每 2 至 3 年檢討一次。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康文署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為殘疾人士舉辦約 1 300 項免費康體活動。在 2019 年舉行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將會繼續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項目，為他們提供更多參加體育比賽的機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將會取代康體通系統的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可以更方便市民(包括殘疾人士)預訂康文署的康體設施和報名參加康體活動。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亦已採取措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體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和特殊學校合作，為各類殘疾人士安排不同的體育活動。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於 2018-2019 年度撥款約 7,000 萬元(即較 2017-2018 年度撥款額增加約 50%)，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當中約 2,000 萬元用以為相關體育總會/體育組織提供資助；約 3,300 萬元資助體院推行先導計劃；約 500 萬元用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殘疾運動員退役後投入其他工作崗位；以及約 700 萬元資助殘疾運動員備戰並參加主要國際賽事。陳議員建議，為殘疾人士體育活動提供商業贊助應獲當局給予稅項寬減。體育專員表示會將陳議員的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考慮。

政府當局

#### 更新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架構

17.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將香港殘奧會改組分拆成為兩間獨立機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第 22 段)，以釋除部分殘疾人士及團體對香港殘奧會雙重角色的疑慮。

#### IV.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銷售

[立法會 CB(2)292/18-19(05) 至 (06) 及 CB(2)298/18-19(01) 號文件]

1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292/18-19(05) 號文件]的要點。

#### 討論

#### 立法措施

19. 就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節目，委員普遍支持制定合適法例，禁止藉出售未經許可轉售的門票圖利(一般俗稱為"炒黃牛")，因為他們知悉，市民大眾及演出業界均支持有關措施。委員詢問修例工作的時間表。委員亦普遍認為應大幅提高炒黃牛的罰則，因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6 條就未獲授權而售賣門票所訂的罰款額(2,000 元)實在過低，根本沒有阻嚇力。劉國勳議員建議，有關罰款額應予提高，譬如說定於 5 萬元至 10 萬元之間。田北辰議員則建議將罰款額提高至最少 2 萬元。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罰則水平時，應將炒黃牛的潛在利益考慮在內。易志明議員認為，除提高罰則外，同樣重要的是，量刑起點所定水平，亦應具充分阻嚇力。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有聲音建議當局應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涵蓋康文署場地。除此以外，當局亦正考慮其他方案，包括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亦正探討能否在罰款以外加入監禁的罰則，作為另一種處罰方式，以供法庭考慮。不過，由於擬議修訂涉及引入一項刑事罪行，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處理。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演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並會繼續與律政司研究在

法律及執行上均較穩妥的方案，以及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年第三季，再次就打擊炒黃牛的擬議措施和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1. 部分委員(包括馬逢國議員、柯創盛議員、莫乃光議員及副主席)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打擊網上炒黃牛及以電腦自動程式購票的活動。就藉出售未經許可轉售的本地節目門票圖利的網上平台，馬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與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以封鎖這些網上平台，或甚至禁止平台的運作。為增加以電腦自動程式購票或集團式購票的難度，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每人可透過城市售票網購買每個節目的門票數目設訂上限。莫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不時檢討相關措施和法例，確保可配合科技發展及情況改變。他表示美國和英國最近通過法例禁止以電腦自動程式購票，並希望政府當局可參考兩國的經驗。對於從事門票轉售的網上票務代理/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護，柯議員表示關注。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球多個地方在遏止炒黃牛的活動方面亦面對如香港一樣的情況。康文署已與城市售票網的系統承辦商不斷商討，持續加強其售票系統的功能，藉以阻截以自動程式在網上購票的活動。城市售票網在處理預期會受市民歡迎的節目的票務安排時，亦會主動與有關主辦機構商討。至於有委員建議封鎖從事炒黃牛的網上票務代理/公司，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有必要審慎考慮所有因素，不應輕率作出決定。

### 調整內銷門票的比例

23. 馬逢國議員表示，由於唱片銷量持續下跌，演出業界經營困難，必需依賴舉辦流行音樂會以維持收入。他又表示，演出業界認為，在香港體育館("紅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伊館")舉行及經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的節目，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應維持於80%。馬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商業贊助有助減低財務風險，對大型娛樂製作至為重要，因此，主辦機構在銷售門票方面需要享有較大的彈

性。他們認為，下調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不單會窒礙演出業界及新進藝人的發展，而隨着商業贊助可能減少，節目的數量和種類均會減少以及票價上升，市民大眾因而亦會受到影響。馬議員強調，在缺乏有效措施打擊炒黃牛活動的情況下，純粹增加公開發售門票的供應，將難以有效打擊門票炒賣。

24. 姚思榮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主動鼓勵演出業界為受市民歡迎的節目預留較多門票作公開發售。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採用類似證券首次公開招股的回撥機制，因應公開發售門票的實際需求，調整內銷門票的比例。

25.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察悉，演出業界非常希望將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維持於 80%。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演出業界和市民大眾的利益之間作出適當平衡。副主席表示，當局可考慮按整個表演節目的場數來計算內銷門票比例。陳志全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部分主辦機構可能會派發門票予承辦商，作為支付服務費用，而承辦商隨後會在市場轉售有關門票，以收回向音樂會主辦機構提供服務的費用。

26. 尹兆堅議員、易志明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支持下調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他們認為現時將上限定於 80% 實在是過高。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採用分級制度以釐定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而田議員則建議將有關上限下調至 50%。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演出業界和市民大眾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最近 3 年在紅館舉行的娛樂節目的平均內銷門票比例約為 50%，意味着仍有空間下調紅館和伊館的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因應演出業界的關注，當局認為不宜立即大幅度降低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而應逐步下調有關比例。當局並可考慮加入其他較靈活條款，例如容許內銷門票比例的上限以整個表演節目所有場數計算。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着手下調內銷門票的比例，藉以增加公開發售門票的供應，並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建議的可行機制。

(於上午 10 時 15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30 分鐘。)

### 實行"實名制"購票模式

28. 部分委員(包括馬逢國議員、陳振英議員、姚思榮議員、邵家輝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並不支持實行"實名制"購票模式，他們認為"實名制"不單會增加節目主辦機構的成本，觀眾亦須一早到場核實身份，對他們甚為不便。該等委員亦關注，個人資料涉及的私隱風險，以及主辦機構為保護該等資料而需承擔的額外成本和責任。馬議員認為，要求演出業界承擔這些額外責任，並不合理。莫乃光議員、尹兆堅議員，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私隱和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例如購票後能否轉名，所以亦對實行"實名制"購票模式有保留。

29. 主席、田北辰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可就實行"實名制"購票模式進行探討。不過，主席認為，若要實行"實名制"，必須應用科技以作支援。他又建議，觀眾即使是持有他人給予的門票亦可進場，但須在入場時申報門票來源，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將資料轉交執法部門調查是否涉及炒黃牛活動。何議員建議，與其以紙張印製門票，政府當局可考慮利用八達通作電子門票，讓持票人使用八達通卡入場及核實身份。鑑於在紅館等大型場地推行"實名制"在實際執行上的困難，田議員認為，入場前查核身份的程序只應隨機進行。田議員補充，據觀察所得，早前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數個音樂會，在入場前以隨機方式查核持票人身份的程序大致順暢。為提高靈活性，田議員亦建議持票人可向他人轉讓若干數量的門票。主席認為，如現時落實"實名制"購票模式並不切實可行，當局或可考慮以抽籤方式售賣節目門票。

30.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下述補充資料：(a)康文署轄下場地(包括紅館和伊館)的租用費；以及(b)租用費是否按照市價釐訂及是否足夠收回提供有關場地的全部成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507/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康文署在 2018 年 5 月一場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非商業音樂會首次試行"實名制"暨抽籤購票模式。政府當局明白現時在大型場地實行"實名制"購票模式會有一定困難，康文署會參考本地市場及香港之外其他市場的經驗，並與相關節目主辦機構商議，務求制訂切合節目需要的可行票務方案。與此同時，康文署會繼續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共同研究及探討既能方便觀眾進場，同時亦能保障私隱的科技解決方案。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就委員建議讓觀眾使用八達通卡入場，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此安排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不過，對於涉及與第三方分享觀眾/持票人個人資料的建議，當局亦須考慮私隱方面的問題。

32. 周浩鼎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七人欖球賽")部分分發予欖球運動員的門票，在市場上高價轉售。周議員表示，該等事件會影響香港的聲譽，他促請香港欖球總會加強控制分配予其屬會和會員的門票。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欖球總會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七人欖球賽的票務安排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469/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增加表演場地

33. 副主席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增設大型表演場地，以助打擊門票炒賣。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西九文化區內多項文化藝術設施將會相繼落成，而可容納約 5 萬名觀眾的啟德體育園主場館亦將於 2019 年動工興建。

### 針對炒黃牛的執法行動

34. 委員普遍同意，現時打擊炒黃牛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他們認為，如能成功檢控這類活動，將極具阻嚇力。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劉國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並無有關針對非法炒黃牛人士所提出檢控的數字。民政事務局局長總結時表示，康文署會在有需要時繼續尋求警方和其他有關部門協助以打擊炒黃牛活動。他補充，即使當局已採取各項措施禁止炒黃牛，但只要在自由市場上仍有需求，便難以完全杜絕門票轉售圖利活動。

###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28 日